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4.5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0,313,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14%。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9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8,813,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3.97%，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被质押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498,478,926股  
质押期限：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  
质押利率：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6月10日。具体质押期限以实际办理前“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被解除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数量：1,498,478,926股  
解除日期：2025年6月11日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系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6月10日。具体质押期限以实际办理前“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被解除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数量：1,498,478,926股  
解除日期：2025年6月11日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128,000,000
本次解除股份占解除前所持股份比例	8.54%
本次解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质押股份解除日期	2025年6月11日
股份解除数量(股)	1,498,478,926
解除前股份数量(股)	21,296

3. 本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81,500,000	1,181,500,000	56.25	16.78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78,813,500	658,813,500	43.97	9.36	0	0	0
恒能立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德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恒能立	61,952,605	0.88	0	0	0	0	0	0	0
恒能立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恒能立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860,313,500	1,840,313,500	34.65	26.14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质押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4.5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0,313,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14%。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停牌，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息红利到账日期：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派发至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江卫、德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其负责发放。具体实际税率以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现红利0.40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支付。根据《关于沪股通业务投资者证券红利支付事项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现红利0.40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每股实际发现现金红利0.45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文涛  
联系电话：0411-39865111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